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1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友善國際環境，吸引外籍優秀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外籍專業人數 申請核發就業 PASS 卡	160 件	<p>一、衡量標準：透過相關宣導措施，簡化申辦流程，並主動協助服務，以提高核卡件數。</p> <p>二、辦理情形：101 年度累計核發 238 件。</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160 件達成率 148%。</p> <p>四、效益：藉由核發就業 PASS 卡，建立友善國際環境，使白領外籍專業人士得以迅速便利的取得（含簽證、就業許可函、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居留證，以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交流意願，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之競爭力。</p>
二、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強化婚姻移民 生活適應輔導 工作	<p>1.訪談服務9,600人次；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計2,250人次</p> <p>2.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600人次</p> <p>3.推動生活適應輔導6000人次</p> <p>4.定期召開關懷網絡會議40場</p>	<p>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工作項目/預定辦理工作項目（5 項）×100%</p> <p>（一）推動初入境訪談服務及推動家庭教育宣導計畫（25%）。</p> <p>（二）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25%）。</p> <p>（三）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20%）。</p> <p>（四）定期召開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15%）。</p> <p>（五）加強多元文化宣導，推廣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活動（15%）。</p> <p>二、辦理情形：</p> <p>（一）完成訪談服務 1 萬 1,031 人次；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 3,344 人次。</p> <p>（二）完成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計 4,996 人次。</p> <p>（三）完成各縣市新移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計 12,025 人次。</p> <p>（四）完成 40 場次網絡會議。</p> <p>（五）完成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活動計 734 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1.年度目標值：訪談服務 9,600 人次；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 2,250 人次。</p> <p>2.達成度：132%。</p> <p>（二）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 5.推廣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 700 人次	<p>1.年度目標值：600 人次。 2.達成度：833%。</p> <p>(三) 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1.年度目標值：6,000 人次。 2.達成度：達成率 200%。</p> <p>(四) 定期召開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 1.年度目標值：40 場次。 2.達成度：100%。</p> <p>(五) 加強多元文化宣導，推廣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活動 1.年度目標值：700 人。 2.達成度：達成率 104%。</p> <p>四、效益：</p> <p>(一) 針對外籍配偶於入境後至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時，由移民輔導人員與外籍（大陸）配偶及家屬進行關懷訪談，告知在臺居留法令及生活資訊，藉由實施移民輔導關懷方案，了解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及輔導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並輔導其家人尊重外籍與大陸配偶，以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家庭互動關係，落實尊重多元家庭社會。</p> <p>(二) 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提供新住民在地即時服務，辦理新住民關懷訪視、法令宣導、諮詢、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等，並對有特殊需求個案得以家庭訪視及後續追蹤。</p> <p>(三) 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使其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p> <p>(四) 辦理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p> <p>(五) 藉此活動鼓勵新移民子女培養多國語言能力，</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創造臺灣多語環境，開拓國際觀視野，增加其多元文化融合的競爭力。
三、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本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提升 2%	<p>一、衡量標準： 衡量標準：(本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 X 100%。提升年度目標值 2%</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較 100 年提升年度目標值 2% (二)達成情形： 1.101 年度人口販運宣導(本年度目標值設定提升 2%)：宣導卡片 101 年發放 7.2 萬份，較 100 年發放 7 萬份超出 3%。運用廣播媒體宣導 101 年 14 家，較 100 年 9 家超出 55%。運用電視託播廣告 101 年 6 家，較 100 年 5 家超出 20%。宣導短片播放 101 年 390 檔次，較 100 年 194 檔超出 201%。 2.辦理 101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教育宣導，101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辦理 2 場次及防制人口販運網絡分區會議 4 場次，較 100 年 3 場次超出 100%。 3.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本年度目標值設定提升 2%)：101 年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 426 人，較 100 年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 167 人，較 100 年超出 155%。 4.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本年度目標值設定提升 2%)：101 年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48 件(其中勞力剝削 86 件、性剝削 62 件)，100 年查獲 126 件，101 年度達成率 117%，其中移民署 36 件(100 年本署查獲 26 件)101 年度達成率 138%；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69 件，458 人，判決有罪 300 人(100 年 151 件，437 人，判決有罪 174 人)，達成率 112%。</p> <p>5.南部收容所及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均依規劃期程進行中。</p> <p>6.本年度本署各項指標共提升 3.55%，超過目標值提升 2%之設定。</p> <p>三、效益：</p> <p>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從 4P 工作出發，包括 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 Partnership（夥伴關係）等面向，經由跨部會共同努力及多面向的國際經驗交流，已獲得具體成效，並連續 4 年(2010、2011、2012 及 2013 年)得到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一級的名單，與美、英、加等保障人權先進國家列名國同等。</p>
<p>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合作關係，交換執法經驗及情資，共同打擊不法</p>	<p>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相關協議案</p>	<p>完成洽談達 60 次以上，並獲相關國家 3 國以上正面回應</p>	<p>一、衡量標準</p> <p>(一) 洽談次數及對方國正面回應情形等 2 項指標。</p> <p>(二) 目標值依進度共分 4 季完成。</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101 年度與相關國家洽談合作或簽署協議事宜共達 85 次。</p> <p>(二) 101 年度分別與印尼簽署「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與甘比亞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甘比亞共合國內政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三) 101 年度已獲得宏都拉斯、越南與巴拉圭等國家正面回應，極有可能於 102 年度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完成洽談達 60 次以上，並獲相關國家 3 國以上正面回應。</p> <p>(二) 達成率：完成洽談 142%、相關國家正面回應</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p> <p>四、效益</p> <p>(一) 強化國境管理：簽訂 MOU 後，將有助於與簽署國之間之移民事務合作關係與落實人流管理工作，進而防制跨國人口迅速流動所衍生之相關問題。</p> <p>(二) 建立跨國合作之法制化基礎：簽署 MOU 後使簽署國具有法制化基礎，建立我國與其他國家移民事務之交流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和防制人口販運。</p> <p>(三) 提升國際交流之行政效益：我國警政、海巡、調查機關如有辦理業務或案件需求，可依 MOU 協定內容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簽署國家接洽聯繫，強化及落實執行政府行政效能，提供便捷服務，以保障人民安全。</p>
五、提升國家形象，展現資訊國力	開發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建置自動查驗通關設備	1.28 座 2.300 萬人次	<p>一、衡量標準：建置自動查驗通關設備數量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通關人次。</p> <p>二、辦理情形：建置自動查驗通關設備數量 28 座，達成率 100%，累計人次計 3,416,450 人次，達成率 114%。</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28 座，300 萬人次。</p> <p>(二) 達成度：累計人次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416,450 人次，達成率 114%。</p> <p>四、效益</p> <p>(一)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採用電腦自動化方式，結合生物特徵比對技術，讓旅客自助便捷入出國，免於排隊等候之苦，原人工查驗約 30 秒縮短為 12 秒，減輕國境人員的工作負荷，有效提升查驗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對於提升政府形象具有相當助益。</p> <p>(二) 有效過濾旅客身分，傳統人工查驗以護照相片比對旅客身分，容易發生疏漏，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臉部或指紋過濾旅客身分，查驗有效率</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且落實。</p> <p>(三) 機場、港口為外國人進入我國第一印象，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高科技、自動化方式進行國境查驗，展現資訊國力，有助提升國家形象。</p>
六、提升採購作業品質	辦理本署採購案件	0 件	<p>一、衡量標準：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缺失態樣件數</p> <p>二、辦理情形：稽核案件計 12 件，無缺失 11 件，缺失 1 件係未完成議價簽約程序前即委請廠商履約，屬本署需求單位移民資訊組應辦理改善事項。</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0。 (二)達成度：稽核案件計 12 件，無缺失 11 件，缺失 1 件。</p> <p>四、效益：促使本署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更慎密週延。</p>
七、整合轄區資源，拓展為民服務成效	各縣市服務站與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及活動辦理	101 年度應達成與 12 所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辦理 20 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策略聯盟相關活動參與人次達 250 人次	<p>一、衡量標準：簽訂學校 12 所，辦理 20 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策略聯盟相關活動參與人次達 250 人次。</p> <p>二、辦理情形：已與 62 所大專院校簽約，另已辦理 920 場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策略聯盟相關活動參與人次達 46,546 人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截至 101 年底，已與 62 所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達成率達 517%。另已辦理 920 場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策略聯盟相關活動參與人次達 46,546 人次，皆已達到並超越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參與推廣多元文化，有助於多元價值深耕臺灣，另定期提供各類停留申辦服務，亦可改變民眾對於公務機關的印象，並收政策行銷之效。</p>
八、維護基本人權，並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加速辦理遣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7,044 人次	<p>一、衡量標準：遣送 7,044 人次。</p> <p>二、辦理情形：累計遣送 9,543 人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年度目標值：遣送 7,044 人次。 (二)達成率：遣送 9,543 人次，達成率為 135%，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 (一)降低受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 (二)維護基人權，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九、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3,480 人	一、衡量標準：訂定「祥安專案」結合國安團隊，加強情資交流，提升查緝能量，預定查緝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3,480 人。 二、辦理情形：累計查緝人數，有效降低整體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 年度目標值：3,480 人。 (二) 達成度：4,822 人，達成率 139%。 四、效益：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提升國際地位。
十、打擊人口販運，提升人蛇防制及查緝績效	加強人蛇查緝績效	5%	一、衡量標準： 【(101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100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 100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100% 二、辦理情形：100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61 人。101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237 人、 【(237-61) /61】×100%=288%。 (一) 以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PI) 蒐集入出境及過境我國旅客之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預先作電腦安全查核，預作防範及事先處理。 (二) 針對往來東南亞、美、加、日、紐、澳等國之過境班機不定時派員於登機門查察，發現可疑旅客立即盤查、核對護照身分，並迅速查明持用之偽變造中華民國護照原持有人身分，循線偵辦後移送地檢署，以防杜轉機偷渡。 (三) 加強各重點班機時段之候機室、登機門及經常發生交換護照、餐廳、吸煙室等處所查察，對可疑之人物，仔細核對其持用護照、登機證是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否符合及對持照人之生活背景、口語、膚色等加強辨識。</p> <p>(四) 發現可疑大陸人士或其他涉嫌持偽變造證件之旅客立即詳加盤查，查詢訂位紀錄、艙單與登機證姓名，追查幕後掩護或提供登機證之人蛇集團，透過交叉分析案件關聯性，循線偵辦，以進一步調查有否其他掩護人士，如涉有不法需擴大追緝時，針對跨區域活動、發展之人蛇仲介犯罪組織，與專勤事務大隊聯合組成查緝專案小組，以期快速有效偵破。</p> <p>(五) 加強與各航空公司聯繫，發揮整體防制效能，並與美國在臺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其他駐華辦事處密切合作，交換最新偷渡手法與情報。</p> <p>(六) 掌握各國最新護照與簽證之訊息，藉以提升護照與簽證辨證能力。</p> <p>(七) 針對機場航空公司、桃勤、商店等從業人員加強諮詢布置及人蛇集團相關情資蒐集。</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5%。</p> <p>(二) 達成度：288%。</p> <p>四、效益：</p> <p>(一) 目前被納入美國 VWP 享有免簽待遇者，全球僅 36 國，亞洲更只有日本、韓國、新加坡、汶萊、澳洲及紐西蘭 6 國，我國現正式成為 VWP 候選國，成果得來不易，其中人蛇查緝作為及績效更是重要評量指標。</p> <p>(二) 我國已連續三年成為防制人口販運第一級國家，並獲得美國國務卿希拉蕊讚譽為亞洲國家之楷模，希望我國能將成功經驗與亞洲區域國家共享，共同提升亞洲地區人口販運與人蛇查緝之防制及查緝績效。</p> <p>(三) 本大隊破獲之國際性人蛇偷渡案件，屢引起各國移民及治安機關高度重視，紛紛透過國際外交管道尋求與我國合作調查境外集團犯</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罪網絡，美國、加拿大及英國更將臺灣打擊國際人蛇偷渡犯罪重大案件列為特殊重大指標案件，對於提升臺灣國際形象效益十足。</p> <p>(四) 本大隊持續加強查緝作為，除可保護被害人權外，更可展現政府打擊偷渡犯罪、人口販運集團之決心，確保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p>
<p>十一、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p>	<p>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p>	<p>2</p>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辦理情形：依核心能力評鑑結果建置年度核心能力資料庫，將核心能力評量表中，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 1 及第 2 之核心能力項目(相對劣勢)，作為強化核心能力之目標，其中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排列優勢倒數第 1 之部分，各應取得 4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排列倒數第 2 之部分，各應取得 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2 項合計至少應取得 1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予以優先薦送學習；另簡任、薦任主管人員，應再取得有關領導統御、績效管理等相關課程 8 小時學習時數。</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 (二)達成度：100%。</p> <p>四、效益：建構能力導向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使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組織的使命、核心價值及長期策略結合以提升組織整體績效。</p>